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 242050.SH
债券代码： 241019.SH
债券代码： 241018.SH
债券代码： 240067.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
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3
(一) G23 深高 1.....	3
(二) 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一) G23 深高 1.....	3
(二) 24 深高 01、24 深高 02.....	4
(三) 24 深高 03.....	4
三、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5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5
(二) 新任职人员的简历.....	5
(三) 人员变动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6
四、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一）G23 深高 1

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5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50 亿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23 深高 1”）。

（二）24 深高 01、24 深高 02、24 深高 03

本次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76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50 亿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 深高 01”）和 9.50 亿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 深高 02”）。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00 亿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深高 0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G23 深高 1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23 深高 1”，债券代码为“240067.SH”。

2、发行总额：5.50 亿元（含 5.50 亿元）。

3、债券期限：3 年期。

4、票面利率：2.88%。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24 深高 01、24 深高 02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深高 01”，债券代码为“241018.SH”，品种二简称为“24 深高 02”，债券代码为“241019.SH”。

2、发行总额：品种一为 5.50 亿元，品种二为 9.50 亿元。

3、债券期限：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4、票面利率：品种一为 2.25%，品种二为 2.70%。

5、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24 深高 03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深高 03”，债券代码为“242050.SH”。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

4、票面利率：2.20%。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董事变动、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202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原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同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恩利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并经董事会一致推选担任公司董事长，伍燕凌女士和张坚女士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的简历

深高速集团本次新任职人员的简历介绍如下：

徐恩利先生，197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与运营管理、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徐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2008 年至 2020 年期间历任深业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职务；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任深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徐先生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分别担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徐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

伍燕凌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英国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 MBA，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拥有多年的银行业及证券业从业经验。伍女士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任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线、另类投资业务线、股权衍生品业务线等部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等职务；2020 年加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股权衍生品部执行总经理；2023 年 1 月加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张坚女士，1974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硕士，在投资策划、工程项目管理、计划合约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张女

士于 1997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桥”），1997 年至 2018 年期间，历任广韶公司工程部技术主办、计划合约部副经理兼广州管理处计划合约部经理、广东路桥基建管理部主管、养护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历任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兼任广东路桥天汕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等职务；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还担任广东路桥广肇、广云改扩建项目筹建处主任，期间兼任汕梅、汕揭改扩建项目筹建处主任，并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兼任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结算组副组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路桥投资发展部部长。张女士目前还在广东路桥下属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等职务。

（三）人员变动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深高速集团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内部所需程序，相关人工商登记变更流程尚在办理中。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作为“G23 深高 1”、“24 深高 01”、“24 深高 02”和“24 深高 03”的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联系电话：021-3803197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17日